

## 金門縣消防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局 長	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場 長			(一)	車輛保養場場長由薦任技士兼任。
大 隊 長	警正		二	
副大隊長	警正		四	
秘 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員	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
分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
小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一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隊 員	警佐		一三〇	一、內六十五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	二	

			第五職等		
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二〇五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